

## 九龍城區內 高空擲物的情況

### 主旨

本文件旨在交代警方在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所錄得九龍城區內的高空擲物個案數字及有關案件的分析結果。

### 背景

2. 由於旺角行人專用區屢次發生高空投擲腐蝕性液體引致途人受傷，事件引起市民關注其他地區是否也有同類型個案發生，而需要政府加強防禦措施。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的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於 6 月 18 日已邀請房屋署及房屋協會代表於會上提交其轄下屋邨由 2008 年至 2009 年 5 月的高空擲物情況。為了方便議員進一步了解在其他公眾地方的高空擲物情況，警方現提供同期的個案數字，以回應區議會對此問題的關注。

### 個案分析

3. 根據警方數據，在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期間九龍城警區錄得兩宗蓄意高空擲物個案，而統稱為高空墜物的個案則共有 71 宗，細致分類如下：

- (一)蓄意從高空擲物個案(兩宗)；
- (二)有物件意外從高處下墜個案(50 宗)；以及
- (三)原因不明的從高處下墜物件個案(19 宗)。

高空墜物的事發地點分布於區內不同位置。在偵查高空墜物的案件時，到場的警務人員會設法找出犯案人士，包括逐家逐戶調查及找尋目擊者，翻查現場附近的閉路電視錄影等。刑事偵緝人員亦會套取指模、血液樣本，和找尋其它線索以作分析，務求儘早破案。

4 第一類蓄意從高空擲物的案件，乃市民最關注的類別。本區兩

宗案件經調查後，其中一宗相信為深夜嘈吵引致不滿的居民把鐵罐從大廈高處擲到街上洩憤，而另一宗是有人故意將污穢物從高處擲下，暫時未有人因該兩宗案件被拘捕，相信兩宗個案為互不關連的個別事件。

5. 從建築物上意外掉到街上的物件包括因建築物失修而墮下的石屎塊、窗框和玻璃，而因意外墜落街上的物件則包括維修工具和晾衫竹等。

6. 原因不明的案件涉及的物品包括玻璃瓶，及其它硬物，例如碗及花盆等。據調查所得，估計此類案件以意外成份居多。

7. 在 71 宗案件中， 34 宗已破案，有兩人被判 6 個月監禁，但獲得緩刑，其餘則被罰款，罰款額由 \$1,000 至 \$4,000 不等。

8. 縱觀年半以來的案件，大部份都是因建築物疏於維修或因高空工作進行期間失誤所引致；另一方面殘舊的樓宇亦會隨著樓齡增長和缺乏維修情況而漸趨惡化，警方認為樓宇維修及適時的宣傳教育會有一定的成效。整體而言，九龍城區的情況與其他地區相比並不嚴重，更重要是並無錄得多次造成行人受傷的高空擲物或墜物黑點。

香港警務處

2009 年 6 月